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**

**「桃源天籟 原音再現」113年度族語歌唱比賽**

**簡章**

1. 目的：鼓勵熱愛傳統文化之族人齊聚傳唱古謠，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樂音之美，並藉此採集原住民族獨特豐富之音樂文化內涵。
2. 指導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協辦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、本區各里長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區各文健站、本區各部落會議主席

1. 活動內容：
2. 比賽歌曲：自選，歌曲限以「布農語」演唱(傳統歌謠、自創曲、古調)，演唱方式得搭配舞蹈或輔以樂器伴奏等型式呈現。
3. 演唱時限： 3 至 5 分鐘。
4. 比賽隊伍數：限 10 組參賽單位，每組至多6位人員。
5. 參賽資格：以設籍本區里民為優先，不限身分族別(歌曲以布農族曲目為主)。
6. 活動日期：
7. 113年7月27日(星期六)18時30分。
8. 比賽順序由本所以抽籤方式排序，抽籤時間及結果將另行公告。
9. 報名方式：
10. **報名期間：自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**
11. 報名表件：可至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官網(最新消息)下載。

(官網網址：[https://tauyuan.kcg.gov.tw/ )](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auyuanDistrictOffice/photos/%20%20%29)

1. 聯繫窗口：

本所：

聯絡單位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民政課)

聯絡電話：(07)6861-1132分機120/黃小姐

1. 參賽須知：
2. 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3. 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，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未完成補正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；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，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4. 歌曲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則不得任意更換。
5. 參賽者一律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音響為準。自行準備具授權之音源或光碟。
6. 參賽選手應依辦理單位通知，準時辦理報到，無故逾報到時間而未報到，視同棄權論。
7. 比賽主持人唱號上台，過號一律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補賽。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裁決，不得異議。
8. 評審團完成評分後，當場公布所有獎項，並進行頒獎。
9. 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主辦單位核對。
10. 選手出場順序自抽籤完成3日內公告於本所官網。
11. 評分方式：
12. 評審團組成：由主辦單位遴選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，負責競賽評審作業。
13. 評審團之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14. 熟稔族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15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16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者。
17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者。
18. 評審標準：

 評分項目及配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評分項目說明評分比率 |
| 歌唱技巧 | 歌唱技巧指旋律難度、演唱技巧及方式、節奏 | 30% |
| 族語表現及創作 | 族語表現發音咬字、音調、歌曲意涵 | 40% |
| 台風 | 台風演唱時的形象、合作性(團體) 、民族意象 | 30% |

 評分方式：

1. 歌唱技巧、族語表現及創作及台風由專業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，該總分取平均分數即為參賽者之總分。
2. 若總分相同先以族語表現及創作分數較高者取名次。
3. 若族語表現及創作分數相同則取歌唱技巧分數較高者取名次。

 備註：若前述情況分數相同之情況，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後決議。

1. 申訴規定：
2. 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提送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（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；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，主辦單位將不予處理。
3.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將全程拍照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申訴事件調閱使用。
4. 各組取優勝者前三名公開表揚與獎勵，各組獎勵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優等 |
| 公開組 | 12,000元 | 8,000元 | 6,000元 | 3,000元(7名) |
| 備註 | 上述獎項屆時由評審依競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之名額。各組第一至三名獲獎人員每人另頒發獎牌1面  |

※依據所得法第14條第一項第8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1. 防疫措施(得依比賽時之防疫規定滾動式調整)
2. 社交距離：參賽者活動期間應全程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落實手部衛生：參賽者請確實做好個人相關防護措施。
4. 罰則與備註
5. 得獎者(團隊)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主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盃(獎牌)，不得異議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6.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、評審及其他參賽者等公開侮辱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造謠、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，經發現則停止該選手參賽，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7.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。
8.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報名規範。
9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。

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**

**113年度族語歌唱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編號：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演出曲目 |  | □使用自備之具授權伴唱光碟或隨身碟□伴奏：自備樂器 |
| 族語別(語系) |  |
| 本人同意提供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3年度族語歌唱比賽」報名表上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，並同意主辦單位(高雄市桃源區公所)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。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，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個人資料不齊，視同放棄參賽。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(高雄市桃源區公所)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　　立書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3年度族語歌唱**

**放棄參加聲明書**

本人(團) 因個人或團體因素無法參加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13年度族語歌唱」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　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聲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訴書

本組對於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113年度族語歌唱比賽有異議

異議事件(敘述):

檢舉對象:

異議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